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3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 138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月7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

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关于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2、关于选举孙庆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3、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4、关于选举徐建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5、关于选举张忠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6、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 7、关于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8、关于选举何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9、关于选举舒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关于选举胡洪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叶泽贵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徐红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三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2013年12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58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59号《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杰（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邮编：311418，电话：0571-63553779，传真：0571-63553789）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79），现登记参加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2、关于选举孙庆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3、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4、关于选举徐建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5、关于选举张忠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6、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

7、关于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8、关于选举何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9、关于选举舒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